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

贵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9 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21,988,392.6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17%，报告期毛利率-300.71%。公司解释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了新兴市场的开拓，在该类型业务未成规模之前，整体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由于文化行业的市场热点、市场需求的变化较快，本期有数个项目未能如期变现，导致营业成本整体增加。

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成本的构成，本期公司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变现而从存货结转入营业成本是否符合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

公司回复：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影视剧投资、制作及运营、动漫 IP 投资及运营、活动策划及执行、其他零星成本构成。本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分别为：影视剧投资、制作及运营 18,274,087.30 元，占比 83.12%、动漫 IP 投资及运营 2,338,019.53 元，占比 10.63%、活动策划及执行 744,183.79 元，占比 3.38%、其他零星成本 632,102.07 元，占比 2.8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财会[2004]19 号所发布)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

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本期未能如期变现成本指影视剧行投资、制作及运营成本。本公司参与制作纪录片、动画片、网络大电影、院线大电影，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与电视台或其他视频媒体，同时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影片，根据收入预期年度确认成本。由于市场风向的变化，影视行业的风口会随着观众的喜好和当下热点发生转变，公司的库存影片已不能满足现有市场的口味需求。且库存影片的发行和二次创作等都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投入，而公司已将市场战略重心转移至文旅 IP 板块，故本年度预计库存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将未结转成本予以全部结转。该会计处理符合影视行业营业成本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

2、关于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员工人数 16 人，较上期末 112 人有大幅减少，公司解释原因是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山水原创动漫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原创”)的动漫制作团队人数较多，而本期山水原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计算该公司的员工人数。根据 2018 年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末山水原创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员工人数为 54 人。

请你公司说明：

- (1) 除合并范围变更外，导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其他原因；
- (2) 目前员工人数是否可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人员是否独立。

公司回复：

- (1)、公司 2017 年末，未将山水原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员工人数为 54 人，其中包含了拍摄人员较多的全资子公司大舸传媒(深圳)有限公司。2018 年，公司因战略考量，已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大舸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也

不纳入公司范围。公司 2018 年末员工人数为 112 人，其中包含山水原创员工人数 94 人，汉唐韵及其他子公司人数共计 18 人。除合并范围变更原因外，公司 2019 年末员工人数对比 2018 年末员工人数无大幅度下降。

(2)、公司根据市场风向的变化，在 2019 年作出了业务结构的调整，主要聚焦文旅项目内容 IP 打造及运营，不再拓展传统的节目制作、纪录片拍摄等需要较多员工的业务板块。由于文旅项目服务板块主要依靠核心创意创作人才、有丰富运营经验的策划人才，并不需要庞大的团队支持。所以目前的公司员工人数已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

公司的三个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纪录片拍摄、线下活动执行、动漫授权的板块，由于公司的业务结构调整，2019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只有极少量的业务产生，现已不需要配置大量的人员，仅保留一个人员负责基础事务，如每月的纳税申报，工商年报申报事项，如后续有业务需求，将通过招聘方式补充所需人员。目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

3、关于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 2018 年对山水原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46.90%，贺明泉持股比例为 46.90%，刘莎持股比例为 6.20%。公司委派的董事在山水原创董事会中占多数，与山水原创另一股东贺明泉（直接持股山水原创 46.90%）签立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对山水原创拥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 月 7 日，山水原创引进新的投资者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放弃优先认购出资权，山水原创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46.90% 降为 30.49%。公司丧失对山水原创的控制权，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 45.00% 股权，转让价格 2,7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有 1,8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回。

请你公司：

- (1) 结合对山水原创持股情况、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内容等说明对其取得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 (2) 说明放弃对山水原创优先认购出资权是否已按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履

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结合与奥飞娱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说明目前购买方的付款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

公司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中规定：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取得控制权判断依据：截止2018年4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后，深圳市山水原创动漫文化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6.90%，贺明泉持股比例为46.90%，刘莎持股比例为6.20%。根据2018年8月1日本公司与贺明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权时保持一致：1、修改公司章程；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7、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8、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共同投票表决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10、共同投票表决决定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外一个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12、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一致行动的程序和延伸：1、一致行动人会议由本公司主持，双方表决意见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2、双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则该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在合并期间，贺明泉在山水原创历次召开的股东会中均与公司表决一致。

综上，2018年8月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满足了控制条件，因此确认取得控制权时点为2018年8月1日。

丧失控制权判断依据：根据2019年1月7日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山水原创动漫文化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山水原创动漫文化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6,153,846.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3,042,400.00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5%，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选派3名董事，根据约定2019年1月25日，深圳市山水原创动漫文化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入投资款8,076,923.00万元。2019年3月1日收到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入剩余投资款8,076,923.00万元。2019年1月7日本公司与贺明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增资协议》之约定对公司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下称“增资完成日”）起，甲乙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中止。中止期限内，《一致行动人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同时，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贺明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贺明泉将其持有的山水原创20%股权的表决权，在该次增资完成日起24个月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委托期间，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够行使的表决权为55%。2019年1月30日，深圳市山水原创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增资工商变更备案完成。在公司丧失山水原创的控制权后，山水原创召开的股东会中，未发生公司、贺明泉与深圳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不一致

的情况。

综上，截止 2019 年 1 月 30 日已签订增资协议并已支付 50% 投资款，因此确认丧失控制权时点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

(2)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控制权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针对山水原创的增资事项，审议过程中未有董事及股东提出放弃对山水原创优先认购出资权的异议，已按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 根据公司与奥飞娱乐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其中的 3.21 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810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万元整），占整体股权转让款的 30%”，公司于 2019 年已收到该款项。

转让协议的 3.22 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10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万元整），占整体股权转让款的 30%。该部分款项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 乙方完成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移交义务；(2)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

转让协议的 3.23 约定：“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 1080 万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万元整），占股权转让价款的 40%，甲方应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该部分款项。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直至乙方违约行为得到补正。”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配合完成了移交事宜及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并在 2020 年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回复。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